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文件

鄂科发〔2022〕2号

## 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科技特派员及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部门、各旗区科技管理部门：

现将《鄂尔多斯市科技特派员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准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任何问题，请及时上报市科

技特派员领导小组办公室。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2022年1月10日

# 鄂尔多斯市科技特派员及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巩固、完善、提升科技特派员制度，拓宽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水平，实现鄂尔多斯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科学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助力乡村振兴三年行动（2021—2023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字〔2021〕1号）和《新时代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鄂科发〔2021〕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特派员是指结合我市实际，按一定程序和标准选聘的自然人科技特派员和法人科技特派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自然人科技特派员、法人科技特派员的选派、管理和考核，以及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四条** 鄂尔多斯市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由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利局组成。主要职责：研究制定鄂尔多斯市科技特派员工作政策和措施；审定科技特派员选聘、考核和专项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协调解决科技特派员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有关政策措施和工作任务落实。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市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科特办”）设在市科学技术局。其主要职责：筹备和召集联席会议，会同有关单位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牵头组织起草科技特派员政策性文件；会同有关单位、旗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科技特派员选聘、管理和考核，指导考核旗区科技特派员工作；会同有关单位负责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绩效考评和监督管理；为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提供信息、技术培训、投融资、法律等方面的服务；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科技特派员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项目；负责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科技特派员所在单位主要职责：所在单位负责择优推荐科技特派员；负责本单位下派科技特派员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所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推荐科技特派员；推荐年度优秀科技特派员；在资金、人力、物力、信息、技术等方面为科技特派员工作提供支持。

**第八条** 旗区科技管理部门主要职责：负责择优推荐科技特

派员；负责推荐年度优秀科技特派员；负责配合市科特办开展科技特派员供需对接；负责配合市科特办监督、管理、考核本辖区科技特派员；负责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生活补助经费管理工作；配合市科特办监督检查科技特派员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项目实施；配合市科特办管理建设本辖区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和星创天地；负责本辖区旗区级科技特派员选聘管理工作。

**第九条** 科技特派员服务对象主要职责：对科技特派员提出生产服务需求；为科技特派员工作提供便利，支持其开展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服务工作；配合做好科技特派员考核评价等工作。

**第十条** 科技特派员工作顾问主要职责：负责联席会议政策咨询；负责全市农牧业产业技术指导和帮助科技特派员开展技术服务和创新创业工作；配合市科特办开展科技特派员工作推进情况的实地抽查；统筹、协调各有关单位、部门支持科技特派员工作。

### **第三章 选 聘**

#### **第十一条** 自然人科技特派员选聘

##### **（一）选聘条件**

自然人科技特派员分为技术服务型科技特派员和创业型科技特派员。

1. 技术服务型科技特派员选聘条件。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

质、干事创业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身体健康；有到基层开展服务、带动农民致富和企业发展的意愿和经验；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年龄在60周岁以下（根据服务对象需求，有教授或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有服务现代农牧业发展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术专长；有良好的知识传授、信息传播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运用多种手段、途径传播推广新技术、新成果。

2. 创业型科技特派员选聘条件。由本人创办、领办、协办或以技术入股的企业、合作社等机构登记注册时间一年以上，具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和科学经营管理能力，能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带动经济社会发展。

## （二）选聘程序

1. 发布通知。市科特办发布科技特派员征集通知。

2. 申请推荐。自愿从事科技特派员工作的人员，自主选择服务点开展供需对接，双方协商达成服务意向并签订服务协议，向所在单位申报。市直部门所属单位、市高新区选派的自然人科技特派员报主管部门审核，旗区选派的自然人科技特派员报旗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审核同意后，统一向市科特办推荐申报。

3. 审核确认。在所在单位和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推荐基础上，市科特办和旗区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开展供需对接确认，确认无误后签署意见。

4. 研究公示。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拟选聘自然人科技特派员

名单，市科特办公示拟选聘自然人科技特派员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 确定选聘。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市级自然人科技特派员名单，颁发聘书。

## **第十二条 法人科技特派员选聘**

### **(一) 选聘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经济合作组织和社会团体等单位，自愿从事基层科技服务工作；具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上下游产业开发、信息服务及全产业链增值服务的基本条件；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有开展科技服务的人才队伍；具有良好的行业影响力和社会声誉，无不良记录。

### **(二) 选聘程序**

1. 发布通知。市科特办发布科技特派员征集通知。

2. 申请推荐。自愿从事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法人主体，自主选择服务点开展供需对接，双方协商达成服务意向并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向旗区科技管理部门申报。旗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统一向市科特办推荐申报。

3. 研究公示。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拟选聘法人科技特派员名单，市科特办公示拟选聘法人科技特派员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 确定选聘。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市级法人科技特派员名单，颁发聘书。

## 第四章 工作职责

### 第十三条 科技特派员工作职责

(一) 开展技术引进和成果推广，按照市场需求和农牧业产业化实际需要，引进和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带领农牧民拓宽思路，改变传统生产经营模式，实现增收致富。

(二) 参与企业科技研发，解决企业生产和新产品研发中的技术问题，提升企业产品竞争力。

(三) 开展创新创业活动，通过技术入股、资金入股、技术承包或租赁经营等形式，创办、领办、协办企业、合作社、协会等，与基层企业和农牧民建立起利益共同体。

(四) 开展政策宣传，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及时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问题，并培养基层技术骨干。

### 第十四条 科技特派员服务形式及内容

#### (一) 自然人科技特派员

1. 技术服务型科技特派员。采取“订单式”需求对接或“菜单式”服务供给等多种模式提供服务。通过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利用“科技惠民”服务平台，开展线上线下培训授课，技术咨询、指导，解决一二三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和日常生产中的技术问题，带动服务机构或区域内科技生产技术的提升。

2. 创业型科技特派员。采取领办、创办、协办企业、合作



社、协会等形式，开展科技创业和技术服务活动，带动技术发展、社会就业、乡村振兴。

（二）法人科技特派员。具备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作为法人科技特派员与服务对象建立产学研用合作关系，围绕基层主导特色产业开展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成果转化和培训服务，引导各类科技资源向基层流动。

（三）支持科技特派员组团服务。鼓励科技特派员按照产业发展和专业生产需求，瞄准产业链全过程开展服务，整合科技人才资源，促进创业和技术服务向研发、生产、加工等产业链条延伸覆盖，构建科技特派员全产业链服务体系。

### **第十五条 科技特派员服务要求**

市科技特派员每届服务期限为2年，到期自动解聘。每年开展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至少30次，并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 （一）自然人科技特派员

1. 根据服务对象实际情况制定服务规划，推动相关产业发展，产生显著效益。

2. 及时记录服务动态，并在“科技惠民”小程序中实时发布；

3. 在“科技惠民”小程序中发布政策信息、实用技术等或解答提问提供技术咨询不少于10次；

4. 引进推广至少1项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

5. 培育至少5名乡土人才、科技带头人或培育至少2个典

型示范户；

6. 按时报送半年工作总结和年底考核材料，并附服务记录。

## （二）法人科技特派员

1. 完成所签订合同的目标任务；
2. 服务壮大至少 1 个农牧业合作社、协会、企业；
3. 引进推广至少 5 项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
4. 开展至少 3 次技术培训、政策宣传、科普宣传活动。

##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十六条** 科技特派员管理考核工作由市科特办牵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所在单位、旗区科技管理部门、服务对象共同参与。科技特派员选聘后，要及时与服务对象所在旗区科技管理部门对接，建立工作联系机制，接受旗区科技管理部门日常动态监督管理。在职科技特派员实行非脱产服务，接受所在单位日常考勤管理。

**第十七条** 市科特办利用科技特派员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适时对科技特派员工作情况进行动态掌握。科技特派员工作顾问要对所负责区域科技特派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督促、采取不定期、不定时明察暗访，发现问题及时向科技特派员本人及所在单位、服务对象以书面形式提出整改意见。旗区科技管理部门每季度要对本辖区科技特派员工作情况进行至少 1 次实地检查。通过查看科技特派员工作日志、服务效果，检查科技特派员科技成

果转化推广项目实施情况、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情况等，督促科技特派员扎实开展服务工作。旗区科技管理部门要将检查结果及时向市科特办反馈。

**第十八条** 对抽查工作日志发现弄虚作假的科技特派员，取消科技特派员资格。

**第十九条** 科技特派员在下派期间，如遇工作单位变更不能继续履职，或因个人原因辞职或离岗者，须经服务对象、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旗区科技管理部门同意，市科特办备案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条** 科技特派员考核实行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法。考核内容包括出勤情况、工作态度、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日常情况，服务协议目标完成情况以及产生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形成的利益共同体规模、辐射带动作用等综合情况。

### **第二十一条** 考核程序

(一) 发布通知。市科特办下发科技特派员年度考核和评选优秀科技特派员的通知。

(二) 考核评定。科技特派员填写《鄂尔多斯市科技特派员工作考核表》，由科技特派员服务对象对其提出评议意见。市直部门所属单位和市高新区选派的科技特派员由所在单位和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服务成效，参考“科技惠民”小程序中发布科技服务记录提出考核意见；旗区选派的科技特派员及法人科技特派员由所服务旗区科技管理部门对应完成上述考核程序。旗区

科技管理部门通过实地考察了解科技特派员在当地的工作业绩、群众反映等综合情况，考核本辖区市级科技特派员，签署考核意见并报送市科特办。

（三）推荐评优。对业绩优秀、贡献突出的科技特派员，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所属旗区科技管理部门按照派出科技特派员总人数10%的比例提出年度优秀科技特派员推荐意见。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会同旗区科技管理部门，实地走访，考察核实优秀科技特派员推荐人选的科技成果转化成效、产业发展效益、引领带动效应等情况。

（四）研究公示。联席会议根据旗区考核意见和实地考察情况，综合评定科技特派员考核等次，科技特派员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由市科特办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确定等次。公示无异议，确定科技特派员年度考核等次。

**第二十二条** 对未能认真履行职责的科技特派员，实行末位淘汰制度，考核不合格比例不低于5%，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取消科技特派员资格及生活补助经费。

## 第六章 保障激励

**第二十三条** 在职科技特派员下派期间，原单位一切待遇不变。

**第二十四条** 对经联席会议认定的科技特派员每人每年给予1.5万元的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科技特派员在技术服务过程中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交通差旅费、保险和培训费等。经考核合格的科技特派员给予每人每年1万元生活补助经费。对年度优秀科技特派员给予每人3万元奖励。

**第二十五条** 科技特派员工作顾问开展基层服务、检查期间的差旅费、租车费由市科特办承担；不在科技特派员序列的科技特派员工作顾问，给予每人每年2万元生活补助经费。

**第二十六条** 市科特办设立科技特派员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项目，支持法人科技特派员和科技特派员服务团队开展新技术新品种研究开发、技术集成、示范推广、成果转移转化。

**第二十七条** 科技特派员可组成服务团队，依托法人实体单位按照《鄂尔多斯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站认定管理办法》组建市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经认定后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人才政策给予20万元奖补。

**第二十八条** 法人科技特派员可优先通过旗区科技管理部门推荐科技特派员，可申报科技特派员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项目。法人科技特派员与服务对象签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各类技术合同，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免税和技术交易后补助。

**第二十九条** 对科技特派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不断提升科技特派员业务素质、政策水平和服务能力。

**第三十条** 为科技特派员提供宣传服务，宣传科技特派员服务“三农”工作，报道科技特派员先进事迹。

**第三十一条** 支持科技特派员建设联合创业服务平台。对经认定的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星创天地按照相关政策予以奖补。

## 第七章 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

**第三十二条** 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设立的专门支持科技特派员工作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十三条** 专项资金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管理。

（一）市科特办负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二）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审核及预算安排；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强化绩效评价效益。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审定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及专项资金使用、分配管理事项。

**第三十四条** 选派科技特派员的市直部门所属单位职责：负责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和监督管理；配合市科特办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第三十五条** 旗区科技管理部门职责：会同本地财政部门及时下达专项资金；负责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和监督管理；配合市科特办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第三十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科技特派员生活补

助经费、科技特派员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项目经费、优秀科技特派员奖励经费、市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奖补经费、宣传与管理费。

(一) 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用于科技特派员在技术服务过程中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交通差旅费、保险和培训费等。

1. 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科技特派员为服务对象开展科技开发、成果推广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2. 交通差旅费是指科技特派员往返驻地和服务对象所在地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交通差旅费严格按照我市最新《直属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的通知》执行，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

3. 保险费是指在科技特派员服务期间为其购买的短期、个人、商业性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交通意外保险。支出额参照包联驻村工作队标准执行，由科技特派员凭商业保险单报销。

4. 培训费是指科技特派员为服务对象组织技术培训的资料费、材料费、会议室租金等与培训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由科技特派员凭相关票据报销，参训人员签到表和培训现场图片等可作为报销佐证材料。

(二) 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项目经费用于支持科技特派员法人单位和科技特派员服务团队开展科技研发推广、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三) 科技特派员生活补助经费用于年度考核优秀和合格的

科技特派员生活补助费用。

（四）优秀科技特派员奖励经费用于年度考核优秀的科技特派员奖励费用。

（五）市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奖补经费用于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开展试验示范、推广转化、产品研发、技术培训等的工作经费和条件改善。

（六）宣传与管理费用于宣传资料印刷费、媒体宣传费、科技特派员培训费、科技特派员工作顾问基层工作经费、“科技惠民”服务平台系统的开发与维护费以及科技特派员工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 **第三十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程序**

（一）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使用程序。联席会议研究确定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支出。市科特办按照联席会议审定的科技特派员人数核定工作经费。市财政局按照市科特办提供的科技特派员人数及标准，将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拨付到市直部门所属单位及旗区财政部门（由旗区财政部门再拨付到旗区科技管理部门）。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由市直部门所属单位及旗区科技管理部门统筹安排使用，严格执行报账制度。

（二）科技特派员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项目经费使用程序。科技特派员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项目申报评审按照鄂尔多斯市有关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科技特派员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项目实施项目经费“包干制”，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实行定额包干资助，经费支出不设具体比例限制，不要求申报单位配套自筹经费。项目负责人有经费支配权，可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并对经费支出的合理性、真实性负责。专项经费按《鄂尔多斯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下达，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三）科技特派员生活补助经费和优秀科技特派员奖励经费使用程序。联席会议按照考核结果审定科技特派员生活补助经费和优秀科技特派员奖励经费支出。市科特办按照联席会议确定的考核优秀和合格的科技特派员人数核定生活补助经费和优秀科技特派员奖励经费，市财政局按照市科特办提供的科技特派员年度考核优秀和合格人数及标准，将科技特派员生活补助经费和优秀科技特派员奖励经费拨付到市直部门所属单位及旗区财政部门（由旗区财政部门再拨付到旗区科技管理部门），市直部门所属单位和旗区科技管理部门须专款专用，及时兑现科技特派员生活补助经费和优秀科技特派员奖励经费。

（四）市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奖补经费使用程序。市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申报评审按照《鄂尔多斯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站认定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专项经费按《鄂尔多斯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下达，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五）宣传与管理费。市科特办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办法及规定支出。

**第三十八条** 各有关单位要对专项资金独立核算，并严格按

照有关财务制度标准执行，严禁虚报、套取、冒领、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严禁使用专项资金支付各类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对不按规定使用管理专项资金的单位，市科特办、市财政局将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追缴资金等措施，并纳入科研诚信管理，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特办负责解释，各旗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或完善本地区科技特派员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鄂尔多斯市科技特派员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鄂科发〔2020〕15号）同时废止。

#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新型研发机构奖补实施细则》等四个实施细则的通知

时间：2022-07-13 09:03

来源：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 鄂尔多斯市  
财政局

各旗区、市直园区科技管理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鄂尔多斯市深入落实“科技兴蒙”行动 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鄂府发〔2021〕61号），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鄂尔多斯市新型研发机构奖补实施细则》《鄂尔多斯市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奖补实施细则》《自治区科学技术奖配套奖励实施细则》和《鄂尔多斯市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机构奖补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2022年5月6日

## 鄂尔多斯市新型研发机构奖补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鄂尔多斯市关于深入落实“科技兴蒙”行动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鄂府发〔2021〕61号）关于新型研发机构奖补政策，依据《鄂尔多斯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鄂科发〔2021〕53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鄂尔多斯市新型研发机构奖补申报主体为经鄂尔多斯市科技局备案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第三条 对经备案的市人民政府主导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初期按照协议约定，通过“一事一议”给予最多5年、最高2亿元经费支持；对经备案的旗区、园区主导组建的重点新型研发机构，按照旗区、园区财政投入资金1：1的比例，给予最多5年，每年最高500万元补贴；对经备案的其他已建成新型研发机构，根据上年度扣除各级财政支持后的研发经费总额，按20%的标准，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

第四条 申报主体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鄂尔多斯市新型研发机构奖补申报表。
- （二）注册登记有效证件复印件。
- （三）鄂尔多斯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批复。
- （四）上年度财务报表和研发投入审计报告。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六）与市政府签订的共建或支持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的合作协议，或市政府以会议纪要、批复等形式同意组建的证明材料。
- （七）与所在旗区政府、市直园区签订的共建合作协议。
- （八）所在旗区政府、市直园区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财政科技资金投入证明材料。

由市政府主导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提供（一）至（六）项材料，首年度的不需要提供第（四）项材料；由旗区、市直园区主导组建的重点新型研发机构提供（一）至（五）、（七）至（八）项材料；其他已建成新型研发机构提供（一）至（五）项材料。

第五条 新型研发机构奖补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一次，申报单位因自身原因误过当年申报的，不追溯奖补。

第六条 申报和审核程序：

（一）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

（二）申报单位向归口管理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归口管理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核，汇总后上报市科技局。

（三）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拟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名单及支持额度建议，经局党组会议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市科技局将新型研发机构奖补名单报市财政局核拨资金。

第七条 旗区、园区主导组建的和其他已建成的新型研发机构奖补资金使用按照《鄂尔多斯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办法（试行）》（鄂科发〔2021〕14号）执行。

第八条 本细则由鄂尔多斯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鄂尔多斯市新型研发机构奖补申报表》

#### 鄂尔多斯市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奖补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鄂尔多斯市关于深入落实“科技兴蒙”行动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鄂府发〔2021〕61号）关于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奖补政策，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奖补申报主体为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的我市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三条 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奖补额度，按园区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科学技术支出金额（园区本级预算专项支出）1：1的比例，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补。

第四条 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奖补起止时间为批复第二年起至 2025 年，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一次，申报单位因自身原因错过当年申报的，不追溯奖补。

第五条 申报主体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奖补申报表（见附件）。
-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文件。
- （三）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年度科学技术支出决算证明材料。

第六条 申报和审核程序：

- （一）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
- （二）申报园区向所在旗区提交申报材料，旗区科技、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核，汇总后上报市科技局。
- （三）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局党组会议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四）市科技局将奖补名单报市财政局核拨资金。

第七条 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奖补资金使用按照《鄂尔多斯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办法（试行）》（鄂科发〔2021〕14号）执行。

第八条 本细则由鄂尔多斯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鄂尔多斯市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奖补申报表》

###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配套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落实《鄂尔多斯市关于深入落实“科技兴蒙”行动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鄂府发〔2021〕61号）关于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奖补政策，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配套奖励对象为鄂尔多斯市内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获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获奖个人。

第三条 对获奖单位、个人按自治区授予的奖金额度给予等额奖励。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获奖单位须为鄂尔多斯市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二）获奖个人工作单位注册地（登记地）须在鄂尔多斯市境内。由鄂尔多斯市以外其他单位提名获奖的，自提名时须在鄂尔多斯市工作一年以上，并对鄂尔多斯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第五条 申报材料：

（一）自治区科学技术奖配套奖励申报表（见附件）。

(二) 获奖单位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的有效证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获奖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 获奖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四) 由鄂尔多斯市以外其他单位提名获奖的，提供工作单位证明材料与获奖事迹材料。

#### 第六条 申报和审核程序：

(一) 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

(二) 获奖单位、获奖个人所在单位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归口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汇总后上报市科技局。

(三) 市科技局主管科室对上报项目进行审核，审核结果经市科技局党组会议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 市科技局将奖补项目报市财政局核拨资金。

第七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配套奖励根据自治区奖励情况组织申报，申报单位、个人因自身原因误过对应年度申报的，以后年度不予追溯。

第八条 申报单位、个人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根据《鄂尔多斯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办法（试行）》（鄂府发〔2021〕14号）执行。获奖个人的奖励资金拨付到所在单位后，由所在单位发放给获奖个人。

第九条 本细则由鄂尔多斯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获奖单位配套奖励申报表



## 2.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获奖个人配套奖励申报表

### 鄂尔多斯市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机构奖补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鄂尔多斯市关于深入落实“科技兴蒙”行动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鄂府发〔2021〕61号)关于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科技服务机构的奖补政策，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科技服务机构奖补对象为鄂尔多斯市内由国家、自治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运营单位，由自治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

#### 第二章 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第三条 对新认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专业化技术研发与中试公共服务平台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按照根据服务绩效，自认定年度起，连续5年给予运营经费支持。

##### (一)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1. 绩效评价为合格的国家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给予80万元支持；绩效评价为优秀的给予100万元运营经费支持。

2. 绩效评价为合格的自治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给予60万元运营经费支持；绩效评价为优秀的给予80万元运营经费支持；绩效评价连续获得优秀的给予100万元运营经费支持。

##### (二)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

绩效评价为合格的给予 40 万元运营经费支持；绩效评价为优秀的给予 60 万元运营经费支持；绩效评价连续获得优秀的给予 80 万元运营经费支持。

### （三）专业化技术研发与中试公共服务平台

绩效评价为合格的给予 20 万元运营经费支持；绩效评价为优秀的给予 40 万元运营经费支持；绩效评价连续获得优秀的给予 60 万元运营经费支持。

##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在鄂尔多斯市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无严重失信记录。

（二）经国家科技部、自治区科技厅认定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 第五条 申报材料

（一）鄂尔多斯市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补助申报表（见附件）。

（二）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的有效证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国家科技部、自治区科技厅关于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认定文件。

（四）有关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证明文件。

## 第三章 科技服务机构

第六条 对新认定自治区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及其它科技服务机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补。同一主体只奖补一次。

##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机构（或基地的依托机构）在鄂尔多斯市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无严重失信记录。

（二）科技服务机构经自治区科技厅认定。

#### 第八条 申报材料

（一）鄂尔多斯市科技服务机构奖补申报表（见附件）。

（二）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的有效证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自治区科技厅关于科技服务机构认定文件。

#### 第四章 申报程序

##### 第九条 申报和审核程序

（一）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

（二）申报单位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归口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汇总后上报市科技局。

（三）市科技局主管科室对上报项目进行审核，审核结果经市科技局党组会议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市科技局将公示无异议的奖补项目报市财政局核拨资金。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机构奖补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一次，申报单位因自身原因误过当年申报的，以后年度不予追溯。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根据《鄂尔多斯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办法（试行）》（鄂府发〔2021〕14号）执行。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鄂尔多斯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鄂尔多斯市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运营补助申报表

2. 鄂尔多斯市科技服务机构奖补申报表